

據會議日程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九四(七) 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

大會，

備悉會議日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及建議(A/2323)

深感必須確立長期適用之會議時地分配表，以求會所及日內瓦會議分配之合理與經濟，並謀兩地人員與會議設備之適當利用，

認為經常適用之會議時地分配表至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有關，

一、茲決定確立一經常適用之會議時地分配表以四年為期，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所有設於會所之機關，其會議概在紐約舉行，設於日內瓦之機關，其會議概在日內瓦舉行，但下列會議則為例外：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夏季常會應在日

¹ 參閱文件 A/2323。

內瓦舉行，常會開會期間聯合國機關不得在日內瓦舉行其他會議。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一個或數個專門問題委員會(但以不超過一個為宜)，應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自三月中至四月底，在日內瓦舉行常會，會期不得互相重疊，且共計至多不得逾五週；

(丙)國際法委員會須在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內瓦夏季常會重疊時，方得在日內瓦開會；

二、請秘書長將根據上述原則擬訂之會議時地分配表遞交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

三、建議聯合國各機關，按照秘書長所提分配表中編定之日期及地點，自行排定會議事宜，並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於擬具本身會議日程時妥為注意秘書長之分表配。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